佛冈县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

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要求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六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全县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智能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佛冈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特定道路和区域开展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不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经认定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低速无人配送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不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经认定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低速无人配送车载物盈利性运行活动。

本细则所称低速无人配送车（以下简称“无人车”），指未列入机动车号牌管理的专用作业车辆。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创新包容、安全审慎、有序展开的基本原则，对不同发展阶段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措施，留足发展空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成立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实施，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合作协调机制，分别依职责共同推进相关工作事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和指导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对开展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定期组织召开推进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推进工作小组日常事务，组建测试评审专家委员会，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向市公安局申请发放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编号和识别标牌，负责处理无人配送车上路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参与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相关评估论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实行监督管理，指导各镇和企业做好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区域和路段选择，参与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相关评估论证和运营监管工作。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指定开放无人配送车运营道路，不具备开放条件的路段、区域和时段，由属地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统一公布。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辖管区域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所需配套标志、标线、标牌及其他市政道路设施的设置和管理，推进我县低速无人配送车在城市道路开展试点应用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低速无人配送车创新发展的相关工作。

无人配送车、物流、商务流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政策宣传引导，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标准制定、产业合作，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推进工作小组成立由交通、物流、商务流通、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质量、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测试与示范主体所提出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方案和活动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依据专家意见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要求

第五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无人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符合条件的无人车和安全员，具备健全的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和安全员培训考核制度；

（二）具备相关技术能力，有可以实施视频监控、异常预警、决策引导等功能的远程监控系统，具备对无人车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三）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定期为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确保无人车日常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具有远程协助平台，具备实时监控无人车行驶状态和远程协助能力，保证道路测试车辆与远程协助平台通信过程中，信息传输的信道和数据经过加密，防止信息泄露、防止信息被篡改伪造；

（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具备无人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保证车辆采集数据使用安全和规范，保证无人车采集数据不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六）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无人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需为每台低速无人配送车购买不低于3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或者提供不少于300万元的事故赔偿保函；

（七）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测试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恶劣天气（冰雪、强降雨等）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隐患、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保障道路测试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八）具备应急事件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九）出具无人配送安全性自我声明；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无人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的单位；除满足道路测试主体要求外，还应具备无人车示范应用方案，提出固定的运营区域和运营时段，具备配送相关业务的能力。

第七条  为减少安全事故隐患，提高示范应用质效，拟在佛冈县域内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主体，原则上应设立或承诺2年内投资建设低速无人配送车组装、生产企业。

第八条  无人车安全员是指经申请主体授权，负责无人车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在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车辆的自然人。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交通安全知识，熟悉简单医疗救护的基本知识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突发事件应对的响应程序及工作流程；
2.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二）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以及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三）无严重精神类疾病以及其他影响操控安全的疾病，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四）无致人死亡的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五）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掌握无人驾驶装备操控相关知识，具有50小时以上无人驾驶系统操作经验；

（六）具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现场和远程协助控制车辆的能力，能够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无人车整车的车端数据和行车记录仪视频；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九条  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无人车应当满足相关条件（附件1、附件6）,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并提供对应的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测试与检验报告，证明其具备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条件。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及审核

（县交运局、县公安局）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向拟申请区域和路段相关推进工作小组，提交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2）和申请表（附件3）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4）和申请表（附件5）。

在提交示范应用申请时，拟使用无人车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区域和路段完成合计不少于24小时或500公里的道路测试，且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及审核要求：

（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向拟申请区域和路段归属地推进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推进工作小组受理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推进工作小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论证并出具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寻求推进工作小组专家支持，开展联合会审；如未通过论证，相关申请主体应根据评审意见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召开评审会议；

（三）评审通过后，推进工作小组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安局报送评审意见，7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主体核发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通知书（通知书应写明申请主体名称、批准区域和路段、运营时间和内容等信息）；县公安局收到相关评审意见后，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局为申请主体核发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无人车编码；

（四）申请主体凭相关通知书，并在车身张贴车辆编码后，可按照申报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五）安全性自我声明上的测试时间不得超过各项申请材料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六）申请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批复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延期申请及必要性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运行，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二条  需要变更无人车或安全员等基本信息的，申请主体应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变更信息申请，更新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材料，并暂停相关活动，经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

第十三条  如需增加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无人车数量，申请主体应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拟增加的数量、必要性说明、车辆相同配置说明及其他相应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增加。

第十四条  同一批次申请且车辆型号相同、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系统配置相同的测试车辆，按照5%的比例（至少1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无需对每辆车进行实车功能测试。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县交运局、县公安局）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无人车和安全员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确定的时间、区域、路段和项目开展活动；不得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无人车车身应以醒目的方式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或“自动驾驶中，请保持车距”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在佛冈县域内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无人车实行“一车一码”，每辆无人车分配一个终身且唯一的车辆编码。车辆编码前8位由2个代表清远市的大写字母、2个代表县（区）名称的大写字母和4个阿拉伯数字组成，最后一位由正在开展的活动性质决定。若开展的是道路测试活动，则为汉字“试”（例：QY·FG0001试），若开展的是示范应用活动，则无汉字（例：QY·FG0001）。

第十七条  无人车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无人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参考现有交通管理规定，遵守相应通行规则；

（二）应当配备安全员，每名安全员同时监控无人车的数量不应超过5辆；

（三）应在指定道路(不包括高速公路)、区域范围内行驶，最高限速不应高于25公里/小时；

（四）无人车在开放道路运行时，在非机动车道内应顺向行驶；对于未施划非机动车道线的道路，应优先选择道路最右侧车道通行，如要有变更车道行为，应保证安全前提下，实时调整速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规定的最高速度；两辆车以上无人车不得并排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如前方车辆、路况异常，不超车会阻碍道路通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超车借道行驶；

（五）夜间行驶时应当打开前后灯光装置，具备在预期危险情况下向道路使用者提供警告的能力；

（六）在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故障时，无人车要通过危险报警警示灯，提示其他车辆，避免引起更为严重的交通事故。

第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安全员应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发现车辆数据记录装置或提醒功能装置工作异常，应当在所有装置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测试或示范应用。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过程中，除搭载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商业模式所需的货物，提前告知搭载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功能、性能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及时向佛冈县人民政府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至少每6个月向佛冈县人民政府提交阶段性报告1次，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报推进工作小组备案，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三条  无人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无人车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无人车编号和识别标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未取得相关通知书的单位违规在道路上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12个月内不得在佛冈县范围内进行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

终止相关无人车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编号和识别标牌；编号和识别标牌未收回的，书面告知相关方编号、牌证作废。

第二十四条  开展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的主体违反上述有关管理规定的，本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或者终止相关创新活动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已经或者正在其他城市进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的低速无人配送车相关企业在本县申请开展相同活动的，在满足本细则管理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对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果进行直接确认。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方可进行示范应用活动。

第六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县公安局）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无人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生产企业、自动驾驶系统开发单位、设备提供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无人车安全员、道路测试主体、示范应用主体等；交通违法由无人车安全员接受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无人车应当立即进入最小风险运行模式，并由安全员立即报警，组织人员保护现场；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通过相关途径将事故情况上报推进工作小组，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

第二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推进工作小组，并转呈给佛冈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未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推进工作小组可暂停其相关活动，待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提交整改方案后，确定是否恢复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低速无人配送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产品售后服务机制；在低速无人配送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故障或者紧急状况时，应当按照车辆试点主体、运营主体、驾驶人或者乘客的要求，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救援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涉及在公开道路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用于园区、厂区、景区等相对封闭场地的接驳、配送、零售等无人车，向推进工作小组备案后，由场地管理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自身的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具体应用问题由推进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附件：

1.佛冈县低速无人配送车相关要求

2.佛冈县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3.佛冈县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4.佛冈县低速无人配送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5.佛冈县低速无人配送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6.封闭测试场要求（交运局制定）